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6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9.7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1,592.4百萬港元或183.1%。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9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7百萬港元增加約94.1百萬港元或91.6%。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8.0%。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0.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為15.7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約4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8.0百萬港元。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2.17港仙，而2025年相應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22港仙。
-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25年：無），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業績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2025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5	2,462,084	869,730
銷售成本		<u>(2,265,273)</u>	<u>(767,054)</u>
毛利		196,811	102,67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5,893	9,924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6,462)	(1,2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	(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098)	(12,398)
行政及其他開支		(82,669)	(69,84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3,018)	(38,914)
融資成本	7	<u>(4,107)</u>	<u>(3,9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65,382	(13,739)
所得稅開支	9	<u>(4,351)</u>	<u>(2,004)</u>
年內溢利／(虧損)		<u>61,031</u>	<u>(15,74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940	(15,741)
非控股權益		<u>91</u>	<u>(2)</u>
		<u>61,031</u>	<u>(15,743)</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2.17	(1.22)
— 攤薄		<u>2.17</u>	<u>(1.22)</u>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61,031	(15,7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761)	(1,78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淨額	456	–
– 轉撥至損益的收益	(1,300)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9)	–
	(2,804)	(1,78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8,227	(17,53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137	(17,529)
非控股權益	90	(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8,227	(17,5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258	56,117
使用權資產		96,243	99,590
商譽	12	107,849	74,691
無形資產	13	157,0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8	1,8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4	21,862	23,6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4,649	9,961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16(c)	75,786	75,727
		<u>693,925</u>	<u>341,5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445	47
貿易應收款項	15	25,175	14,2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3,798	77,597
提供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16(c)	9,770	15,061
貿易按金	16(d)	477,085	203,788
合約資產		36,285	40,9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836	167,936
		<u>871,394</u>	<u>537,6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7	183,116	91,4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696	29,896
合約負債	18	240,959	186,250
衍生金融工具		844	—
銀行借貸		7,085	7,908
租賃負債		10,679	7,656
應付稅項		4,878	684
		<u>504,257</u>	<u>323,826</u>
流動資產淨額		<u>367,137</u>	<u>213,8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1,062</u>	<u>555,444</u>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4,000	4,000
租賃負債		<u>80,621</u>	<u>84,435</u>
		<u>84,621</u>	<u>88,435</u>
資產淨額		<u>976,441</u>	<u>467,0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4,447	13,625
儲備		<u>964,276</u>	<u>453,4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8,723	467,067
非控股權益		<u>(2,282)</u>	<u>(58)</u>
總權益		<u>976,441</u>	<u>467,0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其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1及09-10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材料貿易，以及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郭晉昇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倘所收購的過程對持續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員工，或對持續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無法在不產生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產出能力的情況下被取代，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具有實質性。

業務收購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均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支出安排或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支出安排之本集團以股份支付支出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資產群體）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約付款額（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當中假設被收購之租約於收購日期列為新租約，惟(a)自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約；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約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確認及計量。

商譽計量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部份。倘於重估後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有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彼等之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方法乃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及倘其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對沖項目之性質。並無指定或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極可能發生之預測交易（例如以美元（「美元」）計值之未來銅採購）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訂立對沖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之經濟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作文件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時及按持續基準評估時，記錄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要求。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無效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自權益之重新分類將抵銷相應對沖項目對損益之影響，以達致整體對沖結果。然而，倘所對沖之極可能發生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則先前遞延於權益之收益及虧損將自權益轉撥，並於收購時計入資產成本之初始計量。就存貨而言，遞延金額最終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當對沖工具到期、被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時，對沖會計按未來適用法終止。當時於權益保留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對沖現金流量發生時，根據相關交易之性質（如上所述）入賬。當預測交易預期不再發生時，已於權益記錄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資料被視為重要，合理預期該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為根據。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本集團的營運分部分類為(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材料貿易及(ii)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該等經營分部亦即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的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上層結構建築 以及修葺、維護、 改建及加建 工程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417,919	44,165	2,462,084	-	2,462,084
分部間收益	-	101,715	101,715	(101,715)	-
	<u>2,417,919</u>	<u>145,880</u>	<u>2,563,799</u>	<u>(101,715)</u>	<u>2,462,084</u>
分部業績	<u>68,081</u>	<u>(692)</u>	<u>67,389</u>	<u>(77)</u>	<u>67,312</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42)
未分配收入					3,488
未分配開支					(1,641)
融資成本					(14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u>(3,0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5,382</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逆向供應鏈 管理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上層結構建築 以及修葺、維護、 改建及加建 工程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695,719	174,011	869,730	–	869,730
分部間收益	–	42,576	42,576	(42,576)	–
	<u>695,719</u>	<u>216,587</u>	<u>912,306</u>	<u>(42,576)</u>	<u>869,730</u>
分部業績	<u>309</u>	<u>28,177</u>	<u>28,486</u>	<u>(2,459)</u>	<u>26,027</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
未分配收入					1,127
未分配開支					(1,857)
融資成本					(8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u>(38,91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73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及其他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上層結構建築以及 修葺、維護、改建 及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款項：			
融資成本	3,740	218	3,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8	70	1,3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57	-	11,157
計提／(撥回)下列各項之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5,201	(24)	5,177
－合約資產	35	(50)	(15)
－其他應收款項	1,300	-	1,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73	40	913
租賃合約提前終止之虧損	161	-	16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上層結構建築以及 修葺、維護、改建 及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款項：			
融資成本	3,564	284	3,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4	86	2,0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30	-	9,930
無形資產攤銷	1,400	-	1,400
計提／(撥回)下列各項之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1,571	(121)	1,450
－合約資產	-	(235)	(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206)	-	(5,206)

地理位置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資料，按客戶之地理位置劃分，以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資料，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955,433	659,16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85,378	210,563
其他亞太司法權區	191,830	—
歐洲	13,753	—
北美洲	215,690	—
	<u>2,462,084</u>	<u>869,730</u>

	非流動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375,971	223,524
中國	7,725	8,757
新加坡	35,280	—
北美洲	162,652	—
	<u>581,628</u>	<u>232,281</u>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材料貿易）及(ii)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收益分類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2,417,919	695,719
提供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44,165	174,011
	<u>2,462,084</u>	<u>869,730</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確認	2,373,083	677,420
隨時間性確認	89,001	192,310
	<u>2,462,084</u>	<u>869,730</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37	1,162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5,369	3,278
政府補貼(附註)	1,299	221
雜項收入	176	15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13)	5,206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42)	—
租賃合約提前終止之虧損	(161)	—
	<u>5,893</u>	<u>9,924</u>

附註：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分別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相關，金額分別約為58,000港元、941,000港元及300,000港元(2025年：政府補貼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相關，金額約為221,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19	28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888	3,644
	<u>4,107</u>	<u>3,928</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3	4,2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176	13,865
無形資產攤銷	—	1,4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1,955	32,827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1,509	26,326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909	787
—其他	589	143
	<u>44,962</u>	<u>60,083</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82,401	622,930
核數師酬金	950	800
短期租賃開支	94	143
計提／(撥回)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5,177	1,450
—合約資產	(15)	(235)
—其他應收款項	1,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13	(5,206)
	<u>2,195,962</u>	<u>648,225</u>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繳納源於或產生自香港及新加坡（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溢利的所得稅。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計入損益	3,915	460
即期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計入損益	436	—
遞延稅項		
計入損益	—	1,544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4,351</u>	<u>2,004</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則按16.5%計算。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加坡稅務法律及法規按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內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以現金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25年：無）。該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建議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溢利／(虧損) (千港元)	<u>60,940</u>	<u>(15,74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04,867,773</u>	<u>1,290,820,856</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940,000港元(202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74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4,867,773股(2025年：1,290,820,856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股份獎勵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其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商譽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74,69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1)	<u>33,158</u>
於2026年3月31日	<u>107,849</u>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香港及美國的逆向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A」)
- 香港的環保相關服務業務(「分部B」)
- 新加坡的逆向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C」)

於2026年3月31日，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具有無限年期的獨家交易權的賬面值如下：

	商譽		獨家交易權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分部A	53,197	53,197	157,000	—
分部B	21,494	21,494	—	—
分部C	33,158	—	—	—
	<u>107,849</u>	<u>74,691</u>	<u>157,000</u>	<u>—</u>

就減值評估而言，除上述商譽及獨家交易權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分配企業資產）連同相關商譽亦計入各現金產生單位。

分部A

分部A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2025年：AP Appraisal Limited）就分部A編制之業務估值報告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2025年：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2025年：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該估計增長率乃參考長期通貨膨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所用增長率不超過分部A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貼現率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分部A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部B

分部B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2025年：AP Appraisal Limited）就分部B編制之業務估值報告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2025年：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2025年：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該估計增長率乃參考長期通貨膨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所用增長率不超過分部B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貼現率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分部B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部C

分部C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就分部C編制之業務估值報告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該估計增長率乃參考長期通貨膨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所用增長率不超過分部C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貼現率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分部C有關的特定風險。

13. 無形資產

	獨家交易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添置	— 157,000	5,700 —	5,700 157,000
於2026年3月31日	157,000	5,700	162,700
累計攤銷			
於2024年4月1日	—	4,300	4,300
年內攤銷	—	1,400	1,400
於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	5,700	5,700
賬面值			
於2026年3月31日	157,000	—	157,000
於2025年3月31日	—	—	—

於2025年7月2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獨家交易權，代價為20,000,000美元，並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於2025年10月8日，收購事項已完成，而於2025年10月15日，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39,348,37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按本公司於2025年10月8日每股3.99港元的收市價計算，金額約為157,000,000港元。

獨家交易權分類為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原因為其預期將無限期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量作出貢獻，故不計提攤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025年：無）。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附註(a))	2,268	2,222
香港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附註(b))	19,594	21,401
	<u>21,862</u>	<u>23,623</u>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聯交所所報市價計量，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第一級輸入數據。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成立的私募投資基金的股權。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是使用調整後淨資產法計量，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第三級輸入數據。

15. 貿易應收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25,381	14,365
減：虧損撥備	(206)	(113)
	<u>25,175</u>	<u>14,252</u>

本集團向其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業務的客戶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合約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申請。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天內	8,051	9,626
31至90天	4,697	1,248
91至120天	2,962	433
121至365天	8,450	2,945
超過365天	1,015	—
	<u>25,175</u>	<u>14,252</u>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金	16(a)	10,429	9,251
應收利息		4,220	710
		<u>14,649</u>	<u>9,961</u>
流動			
其他按金		2,271	2,262
預付款項		26,811	22,156
應收利息		1,253	797
其他應收款項	16(b)	43,463	52,382
		<u>73,798</u>	<u>77,597</u>
總計		<u>88,447</u>	<u>87,558</u>

附註：

- (a) 於2026年3月31日，計入按金之約7,339,000港元(2025年：7,339,000港元)為已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租賃按金，用於香港20年土地使用權租賃。
- (b) 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股份認購人的結餘9,360,000港元。該款項其後於2025年4月1日悉數收取(附註19(d))。

(c)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9,770	15,061
一年以上	75,786	75,727
	<u>85,556</u>	<u>90,788</u>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金額約為15,595,000港元（2025年：22,386,000港元），其主要業務為智能回收箱的研發。該貸款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根據時間表每月分期償還。利息收入約1,859,000港元（2025年：2,568,000港元）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金額約為69,961,000港元（2025年：68,402,000港元），其主要業務為工業材料貿易。該貸款以美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利息收入約3,510,000港元（2025年：710,000港元）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d) 貿易按金

計入貿易按金中的約462,554,000港元（2025年：196,848,000港元）及14,531,000港元（2025年：6,940,000港元）表示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按金，以確保在年內稍後時間分別採購工業材料及回收電池的黑粉。本集團已就購買工業材料及回收電池的黑粉從客戶收取按金，金額分別約為240,385,000港元（2025年：183,913,000港元）及574,000港元（2025年：574,000港元），並於2026年3月31日確認為合約負債（附註18）。

貿易按金及合約負債均預期在一年內實現為購買及銷售。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7,283	68,286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附註)	<u>15,833</u>	<u>23,146</u>
	<u>183,116</u>	<u>91,432</u>

附註：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向分判商發放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天內	29,354	46,708
31至90天	56,627	7,866
91至120天	65,095	10,258
121至365天	2,931	20
超過365天	<u>13,276</u>	<u>3,434</u>
	<u>167,283</u>	<u>68,286</u>

18. 合約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合約負債中包括本集團從客戶收取的工業材料銷售貿易按金約240,385,000港元（2025年：183,913,000港元），本集團在工業材料交付前收到按金，導致在確認收益前產生合約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合約負債中包括本集團從客戶收取的約574,000港元（2025年：574,000港元）的貿易按金，該按金乃為銷售回收電池的黑粉而收取，在回收電池的黑粉交付前，本集團會先收取按金，從而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收益為止。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05港元之普通股（2025年：0.01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3,000,000,000	3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a)）	3,000,000,000	—
	<u>6,000,000,000</u>	<u>30,000</u>
於2026年3月31日	<u>6,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05港元之普通股（2025年：0.01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255,027,500	12,550
發行股份（附註(b)及(d)）	41,221,000	412
根據股份獎勵發行股份（附註(c)）	66,240,000	663
	<u>1,362,488,500</u>	<u>13,625</u>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362,488,500	13,625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e)）	4,545,455	45
發行股份（附註(f)）	12,263,000	123
根據股份獎勵發行股份（附註(g)）	4,140,000	41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a)）	1,383,436,955	—
根據銷售合作協議的代價發行新股份（附註(h)）	39,348,370	197
發行股份（附註(i)）	50,000,000	250
根據股份獎勵發行股份（附註(j)）	33,120,000	166
	<u>2,889,342,280</u>	<u>14,447</u>
於2026年3月31日	<u>2,889,342,280</u>	<u>14,447</u>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於2025年9月23日起拆細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兩股普通股（「**股份拆細**」）。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6日及2025年9月1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之通函。
- (b)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9,668,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2港元。股份認購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2,606,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認購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482,000港元。有關該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之公告。
- (c) 於2024年12月11日及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就授予其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股份獎勵發行及配發62,597,000股及3,643,000股新股份。
- (d)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1,553,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0港元。股份認購已於2024年12月24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9,318,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認購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194,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金額9,360,000港元尚未收取，並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已於2025年4月1日悉數收取。有關該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及2024年12月27日之公告。
- (e) 本公司以39,818,000港元收購Green Jade Reverse Logistics Limited（「**Green Jade**」）之100%股權。代價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發行4,545,45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按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5月13日之收市價每股8.65港元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1。
- (f) 於2025年6月18日及20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2,263,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8.1港元。股份認購已於2025年7月8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9,33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認購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231,000港元。有關該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7月8日之公告。
- (g) 於2025年9月5日，本公司就授予其服務供應商之股份獎勵發行及配發4,140,000股新股份。

- (h) 於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39,348,37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無形資產之代價。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2025年9月15日及2025年9月30日之公告。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3。
- (i) 於2025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1港元。股份認購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5,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認購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952,000港元。有關該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之公告。
- (j) 於2025年12月9日，本公司就授予其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股份獎勵發行及配發33,120,000股新股份。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以向合資格僱員、相關實體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並將於2033年9月27日屆滿。該計劃之目的為確認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於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的5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名服務供應商（「承授人」）授出86,94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之公告。

合共86,940,000股新股份為滿足獎勵股份而發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普通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被沒收之普通股）將不超過86,940,000股，即於2023年10月12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93%及假設所有獎勵股份均由本公司向承授人全數配發及發行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48%。

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需達到績效目標，以實現該計劃之目的。績效目標乃按個別基準釐定，參考承授人之表現及／或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表現及／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全權釐定之其他績效目標。

待各承授人達成適用於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後，獎勵股份將根據該計劃轉讓予該等承授人。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持有不少於12個月後方可歸屬予承授人。獎勵股份在歸屬後須鎖定六個月，並受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所載的一般追回機制約束。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予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股份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的相關規定。

21. 附屬公司收購事項

本公司以39,818,000港元為代價收購Green Jade 100%股權。該代價乃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發行4,545,45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按本公司於2025年5月13日每股8.6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

Green Jad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Supportive Recycling Pte. Ltd. 100%股權及Supportive Enterprise LLP 51%股權。該兩間實體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營運。Green Jade、Supportive Recycling Pte. Ltd.及Supportive Enterprise LLP統稱為「Green Jade集團」。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約為105,000港元已列為開支，並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中。

千港元

代價

於2025年5月13日按每股8.65港元發行之4,545,455股股份之公平值 39,318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分析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676
使用權資產	2,895
存貨	24,8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22)
租賃負債	<u>(2,782)</u>

按公平值計量之識別淨資產總額 3,846

非控股權益 2,31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33,158

總代價 39,318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的業務。其亦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是指工業材料貿易及回收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退役電動汽車電池。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46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9.7百萬港元增加約1,592.4百萬港元或183.1%。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722.2百萬港元，惟被上層結構建築工程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收益減少約129.8百萬港元所抵銷。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約2,417.9百萬港元（2025年：約695.7百萬港元）。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金屬產品需求強勁，在國家利好進口政策連同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及碳減排目標的推動下，促使主要下游客戶積極擴大採購。中國的「十五五」規劃將金屬循環再生定位為核心戰略，旨在構建全面的資源循環利用體系。該規劃強調深化推進生產者責任延伸（EPR）制度與產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並在大宗再生資源（如銅、鋁）、稀貴金屬，以及以動力電池為代表的「新三樣」回收利用方面進行了重點部署。這一政策導向了銅及黑粉等核心工業材料銷量的強勁增長。同時，全球大宗商品價格利好走勢，與國際商品指數保持一致，亦進一步支持了收益增長。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3個（2025年：2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以及3個（2025年：1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44.2百萬港元（2025年：約174.0百萬港元）。營業收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已確認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儘管進行中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總數由兩個增加至三個，但其中兩個主要項目已進入完工階段，而新啟動的項目合同規模則較小。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特別是在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方面，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始。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9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17.9百萬港元。本集團正重點發展該分部，以把握全球日益嚴格的環保政策、滿足企業可持續營運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利用物料回收所產生的顯著成本效益，從而整體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確保長期穩健增長。誠如先前業務更新公告中所披露，包括但不限於與歐洲合作夥伴的擬議合作及未來在環保園的運營，本集團將把握機遇，並預計業務規模將持續擴張。

本集團業績顯示出正面轉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轉虧為盈，此由收益大幅增加及與2025年同期相比若干一次性開支有所減少可見一斑。長遠來看，本集團相信，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將繼續成為與全球綠色業務及環境保護趨勢一致的關鍵分部，並將成為推動其持續增長的重要分部。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46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9.7百萬港元增加約1,592.4百萬港元或183.1%。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收益大幅增加約1,722.2百萬港元及(ii)上層結構建築工程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收益減少約129.8百萬港元。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分部已發展成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營業收益的增長，主要受到中國工業活動大幅加速的帶動。在國家利好進口政策及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的推動下，市場需求受到顯著刺激，進而帶動了銅及黑粉等核心工業材料銷量的強勁增長。此外，全球大宗商品市場的走勢亦進一步支撐了這一增長，其中銅價自2025年初以來保持強勁的上漲趨勢，並於2026年1月達到週期性高位。

同時，上層結構建築工程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營業收益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已確認收益下降所致。儘管進行中的上層結構建築項目數量由兩個增加至三個，但其中兩個主要項目已進入完工階段，而新啟動的項目合同規模較小。整體而言，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分部的顯著擴張，完全抵消了建築業務的放緩，從而奠定了其作為本集團未來核心增長引擎的地位。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9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7百萬港元增加約94.1百萬港元或91.6%。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建立的高基數，當時上層結構建築工程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成功實施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大幅擴大該分部於上一年度的毛利率。隨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成本降低效果趨於穩定，整體毛利率恢復正常，儘管不斷擴展的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分部持續作出盈利貢獻。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5.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或40.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5年同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5.2百萬港元有所減少。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詳情於本公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營運開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總開支約為12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1.2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4.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分部的工業材料貿易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28.7百萬港元；及(ii)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1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量及員工人數增加所致，惟被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相關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減少約35.9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76.6百萬港元至約60.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為15.7百萬港元。淨溢利增加的原因乃主要歸因於上文「財務回顧」一節所述原因的綜合影響。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根據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通過該等財務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能夠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不論該等項目是否為表現指標。

經調整EBITDA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某些一次性開支，該等開支並不代表其業務之經營表現。因此，本集團透過消除某些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來計算經調整EBITDA，該等項目包括(i)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ii)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iii)無形資產的攤銷；(iv)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v)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vi)融資成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382	(13,739)
調整：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3,018	38,914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63	4,2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176	13,865
無形資產攤銷	—	1,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13	(5,2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177	1,450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5)	(2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300	—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642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	16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	42
融資成本	4,107	3,92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	97
經調整EBITDA	97,964	44,764

如上所示，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約4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29.8百萬港元（2025年：約186.0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於2026年3月31日維持於約1.7（2025年：1.7），顯示短期流動資金維持有效。穩定的比率反映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被相應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所抵銷。於202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7%（2025年：1.7%）。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978.7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467.1百萬港元）及債務約7.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7.9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管理方針。除若干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外，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剩餘現金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只要香港特區政府的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開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資本開支約為166.6百萬港元（2025年：約45.5百萬港元）。本集團透過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為其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或然負債及申索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及申索。

資本承擔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在建工程的已訂約惟未撥備的資本承擔金額約為96.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172.7百萬港元）。

重大持有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作為就本集團建築合約發出不計息履約保證的擔保）。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本公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7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25年3月31日則有合共54名僱員。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45.0百萬港元（2025年：約60.1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閱制度，以對僱員表現進行評核，作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和晉升決定的基礎。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28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及獎勵。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i) 於2024年12月16日，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提供資金以實施啟動工作及購買建設環保園項目處理設施所需的建築材料，並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與CMB International Global Products Limited (「CMBI」) 及維視資本有限公司 (「VSC」) (統稱「**第二次認購人**」) 分別訂立認購協議 (「**第二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次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1,553,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00港元 (「**第二次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6.00港元較股份於2024年12月16日 (即第二次認購協議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02港元折讓約14.53%。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15,530港元，而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151,302,06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第二次認購協議日期每股7.02港元的收市價計算。認購價淨額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 約為每股認購股份5.995港元。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第二次認購事項於2024年12月24日完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第二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第二次認購人均獨立於對方，且互相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 (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12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約64.6百萬港元 (佔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50%) 用於環保園項目，約38.8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30%) 用於本公司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業務，以及約25.8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20%) 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及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第二次認購事項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於2026年 3月31日	
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之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 將悉數動用之日期
環保園項目	64,597	64,597	-	-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業務	38,758	3,364	8,031	2026年9月
一般營運資金	25,839	25,839	-	-
	<u>129,194</u>	<u>93,800</u>	<u>8,031</u>	

- (ii) 於2025年6月18日及20日，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提供資金以實施啟動工作及購買建設環保園項目加工廠所需的建築材料，並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CMBI及VSC分別訂立認購協議（「**第三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MBI及VS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2,263,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8.10港元（「**第三次認購事項**」）。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10港元，較(i)股份於2025年6月18日（即本公司與CMBI訂立之認購協議（「**CMBI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20港元折讓1.22%；及(ii)股份於2025年6月20日（即本公司與VSC訂立之認購協議（「**VSC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89港元溢價2.66%。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12,630.00港元。CMBI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49,938,000.0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CMBI認購協議日期每股8.20港元的收市價計算。VSC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48,704,970.0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VSC認購協議日期每股7.89港元的收市價計算。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8.09港元。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CMBI及VSC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CMBI及VSC各自均獨立於對方，且互相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9,330,300.00港元，而第三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99,230,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59,538,180.00港元（佔第三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60%）用於環保園項目，約29,769,09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用於本公司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業務，以及約9,923,03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7月8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第三次認購事項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 將悉數動用之日期
環保園項目	59,538	30,538	59,538	-	-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業務	29,769	-	-	29,769	2026年9月
一般營運資金	9,924	9,924	9,924	-	-
	<u>99,231</u>	<u>40,462</u>	<u>69,462</u>	<u>29,769</u>	

(iii) 於2025年10月17日，為提升本公司拓展市場組合的能力並滿足全球對可持續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公司、Vintage Antique Limited（「VAL」）及VSC分別訂立認購協議（「第四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VAL及VS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10港元（「第四次認購事項」）。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10港元，較股份於2025年10月17日（第四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6港元溢價1.31%。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5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53,000,00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第四次認購協議日期每股3.06港元的收市價計算。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099港元。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VAL及VSC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VAL及VSC各自均獨立於對方，且互相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四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5.0百萬港元，而第四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5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約為72.3百萬港元（佔第四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46.67%）用於環保園項目，及約為82.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53.33%用於支持合作事項（如下文所述）。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3.1港元的認購價向VAL及VSC合共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第四次認購事項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之計 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所得 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6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預期所得款項 淨額將悉數 動用之日期
環保園項目	72,316	61,104	11,212	2026年9月
合作	82,636	82,636	—	—
	<u>154,952</u>	<u>143,740</u>	<u>11,212</u>	

股份交易

於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買方**」）與翠運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一股股份，相當於Green Jade Reverse Logistic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代價為35,000,000.00港元，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7.7港元發行4,545,455股新股份的方式繳付（「**收購事項**」）。

於2025年5月13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4,545,455股本公司新股份繳付（按本公司於2025年5月13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約為39,318,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主要原因，是其可與本集團現有的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增進本集團已具備的技術、人力資源、業務關係優勢。與此同時，這亦將加速本集團的全球佈局。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憑藉其位於新加坡的設施，成為本集團於亞洲的第二個電池處置中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4月30日的公告。

合作

於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與Fortune Metal Group Inc.（「**FMG**」）訂立銷售合作協議，據此，FMG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將發出的採購訂單，獨家向本公司供應FMG處理的可回收物料（「**產品**」），而本公司已同意在全球範圍內營銷及銷售該等產品（「**合作事項**」）。

作為合作事項之代價，本公司同意向FMG支付總代價20,0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7.98港元向FMG發行及配發合共19,674,185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發行價7.98港元較於2025年7月28日（銷售合作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45港元溢價7.11%。

於2025年9月15日，本公司與FMG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修改為2025年10月15日（或本公司與FMG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於2025年9月30日，因股份拆細之影響，本公司與FMG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代價股份數目調整為39,348,370股。股份拆細已於2025年9月23日生效。

於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完成該項交易。交易代價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9,348,370股新股份支付，按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5日的收市價計算，總額約為120,012,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2025年9月15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

股份拆細

於2025年8月6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仍為1,000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已於2025年9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9月23日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6日及2025年9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通函。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以向合資格僱員、實體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於2033年9月27日屆滿。

股份拆細於2025年9月23日生效後，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數目	
		緊接調整前的股份數目	緊隨調整後的拆細股份數目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16,560,000	33,120,000

除上述調整外，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授出日期 之 公平值 ¹	於202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的股份 獎勵數目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股 份拆細後 調整的獎 勵股份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2026年3 月31日尚 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 數量
董事										
鄧志堅先生	2023年 10月12日	2025年 9月30日	0.36	4,140,000	-	4,140,000	(8,280,000)	-	-	-
僱員²										
	2023年 10月12日	2025年 9月30日	0.36	4,140,000	-	4,140,000	(8,280,000)	-	-	-
服務供應商										
	2023年 10月12日	2025年 9月30日	0.36	4,140,000	-	4,140,000	(8,280,000)	-	-	-
	2023年 10月12日	2025年 9月30日	0.36	4,140,000	-	4,140,000	(8,280,000)	-	-	-
服務供應商合計				<u>8,280,000</u>	<u>-</u>	<u>8,280,000</u>	<u>(16,560,000)</u>	<u>-</u>	<u>-</u>	<u>-</u>
總計				<u>16,560,000</u>	<u>-</u>	<u>16,560,000</u>	<u>(33,120,000)</u>	<u>-</u>	<u>-</u>	<u>-</u>

附註：

1. 經股份拆細後，由0.72港元調整至0.36港元。
2. 於2023年10月12日，12,420,000股獎勵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至24,840,000股）授予郭進寶先生（即郭晉昇先生的胞兄）。郭進寶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於緊接授出股份獎勵前，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10月12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72港元（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每股0.36港元）。
4.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未來分配及發行的股份數量分別為77,125,500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及50,722,200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7%及1.76%。
5.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量約為零。

6. 所有授出均需達到若干個人績效目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之公告。
7. 待每名承授人之獎勵股份適用之績效目標達成後，獲授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予該承授人。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持有不少於12個月後方可歸屬於承授人。獲授股份於歸屬後需受限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通函之禁售6個月及一般追回機制。
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無需支付購買價。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2026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發生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2025年：無）。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發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提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仲良先生、侯穎承先生、薛永恒教授及藍章華先生）組成，以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且確認彼等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一致。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vsgreenwis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業務夥伴持續不斷的信任及支持，亦對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所作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費怡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